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-宜蘭校區

### 112年度第1學期第3次伙食會議暨餐廳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11月27日下午18:30-17:00

二、地點：宜蘭校區伯鐸樓三樓 A-302大會議室

三、出席：應到21人，實到20人，未到1人(包商LINE線上告知)

四、主席：張孟嵐老師

紀錄：楊于葶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1. 爾來餐廳攤商向學校反映，外借的餐具短少許多，同學借用後都沒有歸還餐廳，造成後續同學無餐具可借用餐，請學校協處。在此先請各位伙食委員向同學轉達，為預防攤商餐具同學外借不還，已敦請攤商針對餐具外借酌收租借金，預計於下學期實施，請同學能將之前新生訓時分發個人的美耐皿大碗餐具拿出來使用，除較衛生外，亦可使用在餐廳或教室內，不用在未歸還餐具而費心。
2. 目前各班伙食委員餐廳稽核輪值狀況已大致按規定執行，但仍有少數幾員對於資料繳交仍須持續叮嚀，那個班級就暫先不提出檢討，若再持續違犯，將不予寬息，會直接線上議處，請注意。
3. 稽核不要流於形式應付工作，若有發現攤商未按檢查表要項作業時，即可將其列入督導缺失登記，並請店家立即改進，學校會將各攤的紀錄登記考核，列為來年招聘的考量因素，所以為確保食安，請伙委們執勤時還是要認真執勤。
4. 各班訂購外食時，請盡可能於當天最晚上午第二節下課時，能完成申請核章作業，避免領取外購餐點食，申請單仍在持呈核中。
5. 重申如發現有一至三年級的班級或個人，請高年級學長姐代購(領)外食，仍視為未依規定訂購外食，將依學校外食訂購規定懲處
6. 在餐廳內用餐，不可提前拿物品佔位，請於用餐時再尋找空位就座。另餐廳近期有採購一批塑膠高腳椅，會在近日補足餐廳用餐時椅子不足問題，也請告知同學要愛惜使用，若有惡意毀損，將依校規嚴懲並負賠償之責。
7. 班級內若於下午環境評比時，發現有攜帶回教室未當日歸還的餐具，將列計為班級亂丟或囤放雜物。
8. 各班伙食委員所保管的外食訂購單於期末時將統一收回存查，本組預計收繳時間為第十七週，第十八週若有訂購外食需求，則以特申單管制辦理，請各班伙委保存好訂購單，聽候通知繳回。

9. 學校獎懲資料預計第十七週辦理統計，屆時教官這邊會依照各位表現情形酌於獎勵，請確認今天的簽到有工整寫上姓名及學號，避免無法辨認而無法簽獎。

七、問題研討：詢問出席伙委，均無相關問題提出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下次會議時間是 12/26(二)的晚自習時間，請各班伙委屆時按時與會，謝謝各位的參與。

九、散會。

學務組	總務組	分部主任
<p>張孟嵐 1130</p> <p>學務組 劉靜怡 代理組長 金 1130</p>	<p>總務組 謝明志 代理組長 1130</p>	<p>宜蘭分部 林志弘 主任</p>